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80001号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缘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2399338774F

地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巴彦农场7号楼4号门

法定代表人：何平

2024年3月5日莫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3月16日）自行监测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报告编号：YXJC220313-06，由黑龙江省禹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该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3月5日9时50分至10时15分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缘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刘彦军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

2、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3月5日10时20分至11时30分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缘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刘彦军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

3、调取检测报告1份（YJXC220313-06）证明你公司进行了自行监测；

4、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用于证明你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722399338774F001Q，有效期2022年09月29日至2027年09月28日，2024年3月20日调取）；

5、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缘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工作人员刘彦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人授权书一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2024 年 3 月 5 日调取）；

6、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主体资格和工商注册信息（2024 年 3 月 5 日调取）。

你公司未依法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违法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字 [2024]08000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之规定，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违法行为应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考虑你公司首次违反该条例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实际污染后果、并能够配合生态环境执法调查，积极承诺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经我局案件审议领导小组讨论后，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联系人：亢宏声、敖丽 电 话： 0470-4686591

地 址：莫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14 室

邮政编码： 162850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向海拉尔区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